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告 洪文彥
柯杰

前列二人共
同訴訟代理

人 王俊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台灣飛準畜牧機械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大千 住

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
蕭坤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435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係簡易訴訟事件，因原告變更及追加訴訟之聲明，致本件訴訟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原告復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仁棠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余思瑩